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农产品仓储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甲 方: 晏河乡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福昌隆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农产品仓储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晏河乡帅洼村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农产品仓储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内容：甲方将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农产品仓储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新建 350 m² 农产品仓储和 950 m² 农产品交易中心，同时完善配套的基础设施。2、新建 80 m² 冻库。

1.3 工程地点：晏河乡帅洼村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承包方式。

1.5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5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预算价为（大写）：柒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784500.00 元），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1.7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项目正式开工后拨付 70% 预付

款。工程价款结算时，预算单价不变，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项目结算。乙方工程结算，除去甲方要求变更的项目，其结算价不应超过预算价的百分之 10%。

1.8 合同签订地点：晏河乡人民政府小会议室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在开工前按照要求办好相关审批手续。

2.2 甲方应在开工前 7 日，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3 施工期间甲方负责提供水电，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施工期间甲方应协助做好非作业时间的保卫、消防等项工作。

2.5 甲方参与工程质量的验收。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应将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及验收标准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3.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工程预算、施工方式、工程进度等提出询问，乙方应当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3.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需求做好工程预算，不得故意漏项。工程预算必须标明材料品种、品牌、材质，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需求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

3.5 工程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到甲方指定

地点。

第四条 工程验收

4.1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向第三方（监理方）和甲方同时书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和第三方（监理方）应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4.2 验收合格由甲方和第三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第三方应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7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并承担整改造成的整改费用（包括材料费、施工费、人工费等）。第三方和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工期顺延

5.1 如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或遇不可抗力，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5.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 97%，余下 3% 工程款项为质保金，待工程一年质保期满后及时支付。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七条 其他约定

工程项目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及时附上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变更图纸，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及变更图纸，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8.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非法转包或者分包。

8.3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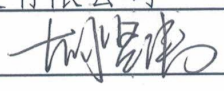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双方协商或采取法律途径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农产品仓储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签字页)

甲方(签章):  晏河乡人民政府
法人(签章): 
联系方式: 0376-8432166
开户行: 河南农商银行光山晏河支行
账号: 00000001654385654012

2026年7月24日

乙方(签章):  北京福昌隆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联系方式: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账号: 11001009500053018993

2026年7月24日